

大陆律师在法庭上揭穿“天安门自焚”伪案

【明慧网】2016年3月30日，甘肃省张掖市法轮功学员关振林因控告江泽民被非法关押了八个月之久后，遭酒泉市肃州区法院非法庭审。北京律师韩智广从各个角度为当事人关振林作出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要求法院无罪释放关振林。韩智广律师还在法庭上当众揭穿十五年前的“天安门自焚”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制造的伪案。

关振林坦荡讲述修炼法轮功经历 阐明为何控告江泽民

3月30日上午，法庭进入庭审程序。当事人、法轮功学员关振林从容地对在座的庭审人员和检察院控诉人员、旁听人员陈述了自己为什么修炼法轮功和在修炼中身心受益的事实，并对江泽民发动这场迫害的违法性、为什么要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等作了详细的阐述。

律师作无罪辩护

在法庭上，北京律师韩智广为关振林作了有力的无罪辩护，律师指出：当事人从小就是一个好孩子，因为父亲是法官，从小就在司法环境中长大，在大学法律系毕业。工作后，年年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他修炼法轮功也没有违法，没有哪一条法律规定公民不能修炼法轮功。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出于个人意志 不是法律

韩智广律师说：“说法轮功是×教，是源于江泽民的一句话，是江泽民1999年10月25日，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的采访时，江泽民称法轮功为‘×教’，在江泽民使用这个词语之前，任何文件或媒体中都没有使用过这个词语，再次表明镇压（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的个人意志，不



▲ 2003年11月8日，北美中文电视台“新唐人”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影片《伪火》(False Fire)，从各国参赛的600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该纪录片揭开了2001年1月23日发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的部分漏洞。

是法律。”

“法轮功自传出以来，以蓬勃的趋势发展，1999年（非法）取缔后，坚强地存在到现在，没有哪一个人说真、善、忍（法轮功的基本原则）不好吧？真、善、忍是普世价值，如果哪一个国家不倡导‘忍’，哪一个民族，哪一个人没有了‘忍’，那将是什么样子呢？”

律师当庭指出“天安门自焚”是 伪案

韩智广律师面对法庭上所有的人表示：“说到法轮功‘自焚’，我问问大家：哪有人被火烧伤，气管切开后，还能唱歌？还能接受记者采访？王进东的衣裤被火烧着，头发却很完整，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下竟不变形。漏洞太多了，没有可信度。说我的当事人控告了江泽民，法律没有哪一条说江泽民不能告，控

告和举报是公民的权利，你们怎么能在没有立案的情况下抓人呢？你们是不是在违法呢？”

漏洞百出的自焚案

韩智广律师这里所指的自焚案是2001年1月23日（除夕）下午，天安门广场“突发”5人自焚事件。事发仅2小时，央视喉舌新华社以超乎寻常的速度向全世界发出英语新闻报导此案诬陷法轮功，但是漏洞百出。

央视“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 承认“自焚”镜头有假

明慧网2003年5月14日报导《央视“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承认“自焚”镜头有假》一文披露，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2002年初曾当众承认“天安门自焚”镜头有假。（下转第四版）

幸福源自对“真善忍”的信仰

(明慧记者郑语焉台湾采访报道)陆家盈女士婚后与公婆同住,对待公婆如同父母;丈夫卢欣志与岳父、岳母相处,也如同父子、母子一般。究竟什么力量促成这样的和谐与美好?卢欣志与妻子、岳母三人会心一笑:“因为我们修炼真、善、忍。”

二零零零年七月,陆家盈的妈妈陈秀樱去美容院剪发:“帮我剪短一点,我身体不好,医生建议我去游泳。”理发小姐说:“我在炼法轮功,很不错!你去买本《转法轮》看看如何。”陈秀樱因而开始修炼法轮功。一年左右,困扰她的高血压和心脏病不药而愈,人生观也改变了:遇到不如意时,不再抱怨,而是查找自己的问题,事事为别人着想。

陆家盈在妈妈带回《转法轮》的这一天,拜读了这本书,从此也开始

修炼法轮功。她说:“意想不到的神奇,我的慢性肠胃炎痊愈,什么东西都能吃了,人也变胖了。”她待人处事用“真善忍”的标准衡量,注意去除自己的嫉妒心,真诚关心别人。

说起婆婆,陆家盈说:“婆婆他们一家原本人就很好,对我很包容,反倒是我经常要提醒自己:不要用观念看待对方,去除想要把自己的观念强加在别人身上的毛病。”卢家也是越相处越满意家盈这个儿媳妇。

陆家盈的妈妈陈秀樱谈起女婿卢欣志时说:“他与他的父母都是修炼法轮功的,人品道德好,所以放心将女儿托付给他。”



■ 卢欣志和妻子陆家盈及岳母陈秀樱(右)

卢欣志与妻子陆家盈每星期都去看岳父母,岳父尚未修炼法轮功,他听力不佳又带着浓厚的家乡腔调,连家盈有时都和父亲聊不上几句。可是卢欣志总是耐心地与岳父聊天,走路、上下车都很细心地搀扶,家盈笑着说:“我觉得他像是我爸爸的亲生儿子一般。”

这个大家庭,婆媳、翁婿关系融洽和谐,其乐融融,令人称道。◇

银行经理的感动

【明慧网】去年10月,我儿媳妇在网上订购了几套纪念币,其中用我的身份证件也订购了一套。随后我收到手机短信,让月底到农行去取纪念币。月底我来到银行,当天人较多又嘈杂,排到我时,我递上身份证件,营业员把一千元纪念币递给我,我就回家了。

晚上儿子给我一千元,说是今天白天用现金取纪念币的钱,还给我。我当时就愣了:取纪念币要交钱?儿媳妇让我取纪念币也没告诉我要交钱啊?我一分钱没交,银行的营业员怎么也不跟我要钱呢?

第二天,我买完菜就直奔银行,见到经理就问:“昨天在你们这取的纪念币,要交现金吗?”经理回答:“要啊!”



我笑着说:“我给你们送钱来了。”经理告诉我,他们下班后结帐时发现现金出错,调来白天的录像也没有找到错的原因,营业员只好用自己的钱垫上了。我告诉他,我是一名法轮功修炼者,不是我的钱,我一分都不会要的。经理很感动,当着大堂内的十几个人大声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文/莹欣)

纤维化肺炎神奇痊愈

【明慧网】我是一名军转干部,在地方担任领导工作十几年,2001年退休。2003年,我被青岛市立医院确诊为“干燥综合症”。当时高烧把肺烧坏了,纤维化肺炎,是非典后期症状。

医院苏主任说:“你这个病,世界上还没攻克,你回去练气功吧,增加免疫功能,慢慢恢复吧。”我听了目瞪口呆,住了两个月院回家了。

11月,我去北京301医院,与青岛医院的诊断一样。黄主任说:“我经常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这种病目前没有解决办法,你练气功吧,慢慢增长抗病能力。”

妻子跟我说:“别的气功我不会,只会炼法轮功,我和你一起炼吧。”我当时的情况不能炼功,每天听法轮功师父的讲课录音。奇迹真的出现了。几个月后,我的纤维化肺炎好了!

我到青岛送CT片子给苏主任看,苏主任惊讶地说:“上哪里买的药?怎么就好了呢?”我说:“你不是叫我练气功吗?我炼了法轮功。”苏主任说:“回家坚持炼吧,太神奇了。”我又把我病好的原因告诉了病友:“你们回去炼法轮功吧,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

我今年已经七十五岁了,身体很好,感谢法轮功师父的救命之恩。◇(文/山东 寿益)

周向阳、李珊珊案重新开庭说明了什么（有删节）

（明慧网通讯员秦皇岛昌黎报道）原籍秦皇岛昌黎县法轮功学员周向阳、李珊珊夫妇的家属和律师，对天津东丽区法院的法官张亚玲控告后，最近，东丽区法院明确承诺对周向阳、李珊珊将重新开庭。

周向阳、李珊珊夫妇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在天津再次被绑架。天津东丽法院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第一次非法开庭审理周向阳、李珊珊。因李珊珊的律师未到；周向阳的律师被法官两次无理警告，使他不能正常辩护，无法维护周向阳的权利，周向阳无奈当庭解除对律师的委托，并明确向法庭要求重新聘请律师。针对这种情况，按照法律规定，法官应当宣布休庭，半月后择日开庭。但是法官张亚玲无视法律，仍然继续违法审判。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周向阳父母拿着周向阳签字的诉状分别到天津东丽区检察院、法院、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一分院，控告张亚玲严重违法的行为。同时对公诉人代号菊也提出了控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李珊珊的母亲、周向阳的母亲及律师，一起到东丽区法院见法官张亚玲，正告她不许再无理打断律师的发言。张亚玲自觉理亏，说自己不会再那样了。

对已经审过的法轮功案件重新开庭，十多年来可谓极其少见。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做好人，何谈违法！中共不法人员绑架、构陷、审判法轮功学员，是为了掩盖自己迫害无辜的罪恶，借用法律的形式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而已。中共公检法相关人员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哪管法轮功学员冤不冤、屈不屈，更不管自己践踏不践踏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哪有对法轮功学员重审的道理！而如今，竟然要对法轮功的案件重新审理了，这说明了什么呢？

首先，说明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幕后人员都在纷纷为自己留后路。

中共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只是走形式，法官也只是个“傀儡”，定什么罪，判多少年，早已内定好了，都要上报“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特务组织），法官只是在台面上走个过场。迫害法轮功的所谓案件，“610”让判多少年，法官就得判多少年。这样的案件要重审，按照过去的惯例，根本就过不了“610”这一关。而如今，法院表态要审判，这在承认先前的审判违法的同时，也说明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相关人员在撒手。

在全国十七年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天津起的是带头迫害的作用。1999年当年法轮功学员的万人大上访，就是江泽民团伙在天津挑起事端、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在随后的迫害中，天津所使用的迫害手段异常邪恶。周向阳原本是天津市铁道第三勘测设计院造价工程师，因为修炼法轮功，曾被非法劳教、判刑九年，先后被关押在天津铁路看守所、天津青泊洼劳教所、天津双口劳教所、天津蓟县渔山劳教所、天津河西看守所；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被非法判刑九年，期间遭受种种酷刑：被彻夜电击至遍体鳞伤、连续三十天熬夜、多次关小号、野蛮灌食等等。李珊珊坚持为周向阳申冤，二零零六年和二零一一年，两次遭监狱报复非法劳教共计近四十个月。

周向阳以前被迫害，曾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关注的案件。他们夫妇为法轮功抗争的事迹传遍海内外。这也是外界观察中国人权现状的特殊案件。诸多原因，使得参与迫害周向阳夫妇的中共官员不得不缩手。

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其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最高法院开始实施《关于法院推

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强调“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如今，周向阳家人控告法官张亚玲违法，检察院、法院就得受理。法轮功学员连江××都敢告，控告她违法又有什么不可！

周向阳夫妇的案件根本就不够立案的条件，因为人家根本就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要是以前，审判法轮功的案件，这些法官最容易推责任：案子是上级定好的，我只是负责宣判一下；我就这样判了，你不服可以告我啊！法官明知告不了他，因为当时的检察院、法院都不可能对法轮功学员提出控告的案件立案。可是现在情况却不是这样了，过去的立案审查，现在变成了立案登记，是“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何况主管迫害的上级官员自顾还来不及呢，现在许多人都不敢明目张胆地迫害！张亚玲为何在两位老人警告她时，她不得不表态不会再那样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初，李珊珊的母亲和周向阳的母亲去天津东丽法院讲真相。同时两位母亲也把控告江泽民的诉状和其它相关资料一并给送给了法官。

非法开庭前，天津的法轮功学员制作了大量的邀请函，邀请民众去旁听律师为周向阳夫妇做的无罪辩护。邀请函还送到了当地人大及许多政府部门。法轮功学员做的正不正，这还需要说明吗？哪有为开庭发邀请函的？法轮功学员不是遭受天大的冤枉，他们发这样的邀请函干什么？在真相面前，天津当局采取的是什么举动？派出大量的警察去警戒。那不是害怕民众去听真相吗？参与的警察哪个知道自己是在知法犯法？警察维护非法审判的本身就是犯法啊！这本身也是迫害者将来被追究的证据。

法轮功学员的邀请函、诉江状、对法官的控告状，使得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党徒诚惶诚恐。下一步怎么走，那得看他们自己。◇



文/梅兰

【明慧网】我因脑溢血症状经治疗出院，行动不便，需要人全天陪护。保姆清姐来到了我家。

清姐准备了一个练习本，把每天的每一笔开支都记下来，账目清楚。我一次给清姐生活费二百元，她却只接一百元，说用完再拿。有一次我付给清姐当月的报酬时，由于是一只手点钱，不太灵活，她接过钱后，又返还我二百元，说：“多了。”像这样返还钱的事还不止一次。

当初清姐来我家时，只要了中低水平的报酬，而我知道，清姐的负担重，经济紧张。过年时，我多给几百元作为酬谢，但清姐谢绝了。现在的很多保姆，对利益是非常看重的，总是想方设法多争取，有的甚至暗中占有。不少人感叹保姆难找、难处。清姐多么让人放心啊！

清姐早起去大的农贸市场买

质优价廉的蔬菜和食物，我担心她太辛苦，说可以在门口的小超市买，贵一点我愿意承受。清姐依然去农贸市场，尽量节省。

清姐用心烹饪，我吃上了健康可口的食物。清姐在饮食方面很注意，一些油炸的食品，虽然我爱吃，但对我身体无益，她就少做。

有时晚上我用电脑太晚，她会善意地提醒我注意作息规律。在陪我练习行走时，她鼓励我想办法独立走，需要时她才帮扶。我体会到清姐对我的用心照料。在我新年准备回老家过节时，清姐帮我买了带给家人的礼物，同时还买了猪肉，花时间做成了酥肉，让我带回去与家人一起吃。清姐考虑得太周到了，她真是让人放心、舒心的好保姆。

平时清姐忙完家务后，就认认真真地看书，她看的书是《转法轮》（法轮功著作）。清姐说，是《转法轮》教她时时处处都要做好人，先他后我，为他人着想，按“真、善、忍”的原则为人处世。

真希望社会上多一些像清姐这样的人，那我们的生活该会多么美好。◇

坊间真言

“上边说，他们不管这事儿了”

【明慧网】（大陆来稿）前不久法轮功学员于音（化名）在街上与一位大爷聊天：“大爷，最近控告江泽民的特别多，不少社区单元都贴上了控告江泽民的资料，因为他迫害法轮功。”大爷说：“是啊，我看到啦！咱们旁边这个公园就有，我天天在这儿遛狗，看到好几次了。我还听公园附近的清洁工说，上边说了，以后再在大街上看到法轮功张贴资料，就不要再报告给他们了，他们不管这事儿了。”◇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街头的“法轮大法好”标语（2015年8月）

（上接第一版）该文披露：“2002年初，李玉强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采访王博时，曾和那里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的‘座谈’，当时有法轮功学员问她‘自焚’镜头的种种疑点和漏洞（尤其是已烧得黑焦的王进东，两腿间夹的盛汽油的雪碧瓶子却完好无损）。面对大家有理有据的分析，李玉强不得不承认：广场上的‘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他们‘补拍’的。她还狡辩说是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

华盛顿邮报：自焚的火焰点燃中国的黑幕

在自焚事件两周后，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普·潘发表《Human Fire Ignites Chinese Mystery》（自焚的火焰点燃中国的黑幕）的调查报导，该记者到自焚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居住地河南省开封市采访，刘的邻居告诉记者：“没有人看到过她炼法轮功。”

《金融时报》：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自焚者是法轮功学员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文章引用海外法轮功发言人的话，说法轮功是禁止自杀的，“自焚”是中共当局制造的骗局。美联社的报导也以法轮功的理论，说中国的报导是诽谤该组织。英国《金融时报》更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自焚者是法轮功的人。”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该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上，天安门自焚案被当场揭穿。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发言说：“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天安门自焚案）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确凿证据，中共代表团哑口无言，没有任何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